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2〕2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市县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
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8号)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
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规〔2019〕20号)的要求,组织实施
好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做好绩
效评价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
门的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
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
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
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5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2022年合计下达	其中：国定脱贫县示范村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其中：其他县		冀财农（2021）158号提前下达金额	此次调整下达金额	备注
				示范村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		
涞源县	130630	964	328	0	943	21		

注：

